

訊充分揭露及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等各項議題確實督請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鎮湘就死刑犯器官移植捐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3)

陳委員就死刑犯器官移植捐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器官捐贈來源不分種族、身分等，凡器官符合醫學之捐贈條件，即可依捐贈者或其最近親屬之意願，進行器官捐贈程序。我國近年並無主動向受刑人勸募器官或宣導器官捐贈意願之情形，惟基於尊重受刑人之意願及人權，只要在確定沒有買賣器官、強迫捐贈等情事下，對於自發性表達願意捐贈器官回饋社會且符合器官捐贈條件者，衛生署及相關醫院均審慎恪守人權與倫理規範，協助完成其心願。
- 二、死刑犯判決確定後，法務部即會調查其是否有捐贈器官之意願，並依「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規定，由死刑犯簽署同意書，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並應經其中 1 人書面同意。死刑執行時，依同規則第 3 條規定，採射擊頭部之方式槍決，以及依第 5 條規定，槍決 20 分鐘後，經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相驗，判定死亡執行完畢，始移至醫院摘取器官。
- 三、衛生署業提供全臺各區（北、中、南、東）主要器官移植醫院之聯繫窗口予法務部，請其轉知所轄執刑監所，於必要時，得儘早聯繫該區內有意願承接個案之醫院，得以快速與器官移植醫院取得聯繫及協調器官捐贈程序，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
- 四、衛生署刻正研擬「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草案，納入世界衛生組織（WHO）「人體組織、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世界醫學會（WMA）「人體器官組織移植聲明」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將明定禁止對受刑人進行器官勸募活動。

(六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檢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及招商相關法規與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9)

丁委員就檢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及招商相關法規與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已於本（102）年 2 月初，完成清查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近 5 年限制性招標、或工程涉及延長工期及變更設計與追加預算等情事之採購案，計 457 件（約占其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總數 4,434 件之 10%），經查核人員提列採購錯誤態樣者，計 242 項次，並提具體建議，責請該局訂定改善措施。臺鐵局已依上開建議，訂定相關改善措施：
(一)全面檢討修正技術規範及強化審標作業，並引進相關專業公會或學者專家參與協助。

(二)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嚴格執行工程品質管理外，並責由工程執行單位取得 ISO 認證，以達說寫做一致，避免發生採購錯誤態樣行為。

(三)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管考，並訂定「職務輪調通案性要點」，落實採購相關人員之職期輪調。

(四)建構完整採購風險管理系統表，結合外部專家學者參與運作，加速培育專責及專業採購稽核人員，以強化採購稽核功能。

二、至丁委員詢及臺鐵局招商機關過多且品項複雜，造成管理漏洞及防弊困難問題一節，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單位係依行政院研考會提供之機關組織架構建置，非依程序不得刪減或合併，且臺鐵局分支機構亦屬機關之定義，故政府電子採購網可查詢者，計有 51 個。另臺鐵局主要採購單位係該局材料處，分支機構大部分係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事項，爰此該局並非分散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招、決標。

三、針對異常政府採購案件，行政院工程會已於本年 3 月 4 日完成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機制」，並依據警示資料內容及業務權責，以彈跳視窗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相關單位，另於機關端及民眾端分別建立警示報表及採購統計等專區，視需要公開相關統計資訊，供機關人員與民眾隨時查閱。又該會亦與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共同組成「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於政府採購案進行之各階段作異常管理，整合兩部會現有查察作業、資訊分享與專業意見，進行防貪與肅貪工作。再者，與法務部廉政署共同辦理「公共工程反貪腐座談會」，本年度預計分赴北、中、南、東辦理 4 場。此外，該會亦透過採購稽核小組、施工查核小組，查察不法與施工品質情形。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大學同等學力規定無法提供吳寶春師傅報考 EMBA 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4)

楊委員就現行大學同等學力規定無法提供吳寶春師傅報考 EMBA 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大學法第 23 條規定，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修讀碩士學位。經初步瞭解多數國家的大學對於 EMBA 之報考資格雖要求應具學士學位，但對於招收企業主管或優秀創業人才亦有彈性作法，在經一定之嚴謹審核程序後，仍可同意報考。

二、爰此，為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及因應國民升學與繼續進修需求，本部業邀集各方代表，依國際視野、制度彈性、學用密合及確保品質等原則，全面檢討並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增修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達 5 年以上，得以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修正條文第 4 條】：在現行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中，設有甲級技術士證僅約三分之一，為利終身